

股票代碼：249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度年及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 巷 6 號
電 話：(02)8911-2000
傳 真：(02)8911-3128
Email : infodisc2491@infodisc.com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6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7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8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74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5
八、質(抵)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他.....	59~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4~7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4. 附表(一)~(六)	65~71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72~7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碧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 H. CHEN & CO., CPAs.

台北市八德路4段768巷5號5樓
5F, 5, LANE 768, SEC 4,
PATEH.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 27886696 (代表號)
Fax: (02) 27885571
E-mail: lhc6696@lhccpa.com.tw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25,229 仟元及 241,277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52%及 8.43%；負債總額分別為 128,870 仟元及 219,119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7.43%及 9.06%；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01,930 仟元及 390,650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2.80%及 41.3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胡明松



會計師：黃增國



金管會核准
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第0960052896 號

:金管證審第100006396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四、5				流動負債				四、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6及六、1	\$	22,842	1	\$	29,298	1	2150	應付票據				\$	22,358	1	\$	18,134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0	應付帳款					98,126	4		128,831	5
			四、7及六、2		15,031	1		204,20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93,113	4		112,948	4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7及六、3		1,917	-		4,03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1(4)			8,500	-		128,7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7及六、4		43,590	2		41,03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19及六、23			751	-		1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7及六、4		114,480	5		155,066	5	2310	預收款項					15,110	1		8,350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四、7		23,179	1		37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5及六、12&14			1,284,926	54		1,521,195	5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7及七、1(3)		-	-		1,0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77	-		237,011	8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	-		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27,861	64		2,155,270	75
130X	存貨		四、8及六、5		86,965	4		125,835	4											
1323	營建用地		四、9及六、6		415,969	17		415,969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13		11,179	-		23,15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7		215	-		21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1	-		3,1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5,682	31		1,003,414	3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7及六、8		4,263	-		5,94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11及六、9		1,556,558	66		1,781,756	64											
1780	無形資產		四、13及六、10		588	-		953	-											
1920	存出保證金				65,997	3		67,897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60	-		1,060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11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7		241	-		4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10	-		1,3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29,317	69		1,859,396	6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15及六、12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74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14		204,381	9		258,851	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5,455	9		262,894	9											
2XXX	負債總計				1,733,316	73		2,418,164	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		630,000	26		630,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41,546	2		29,341	1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7		1,733	-		1,7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	-		5	-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23		(266,305)	(11)		(491,124)	(17)											
3400	其他權益		六、18		-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6,979	17		169,955	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9		224,704	10		274,691	10											
3XXX	權益總計				631,683	27		444,646	16											
1XXX	資產總計				\$ 2,364,999	100		\$ 2,862,810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64,999	100		\$ 2,862,810	10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18及六、20	\$ 640,046	100	\$ 945,8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588,409)	(92)	(878,732)	(93)
5900 營業毛利		51,637	8	67,094	7
6000 營業費用	六、21				
6100 推銷費用		(17,239)	(3)	(181,606)	(19)
6200 管理費用		(185,049)	(29)	(174,565)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	-	(7,104)	(1)
營業費用合計		(202,348)	(32)	(363,275)	(38)
6900 營業損失		(150,711)	(24)	(296,181)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010 其他收入		39,815	6	11,5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918	45	5,653	1
7050 財務成本		(25,971)	(4)	(33,97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1,762	47	(16,812)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51,051	23	(312,993)	(3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19及六、23	(753)	-	(225)	-
8200 本期淨利(損)		\$ 150,298	23	\$ (313,218)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4及六、18&19	-	-	(22)	-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四、17及六、13	3,751	-	8,50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 所得稅		-	-	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51	-	8,4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049	23	\$ (304,728)	(3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1,493		\$ (132,783)	
8620 非控制權益		\$ (71,195)		\$ (180,43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4,819		\$ (124,426)	
8720 非控制權益		\$ (70,770)		\$ (180,30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4	\$ 3.52		\$ (2.1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明松、黃增國會計師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兒 換 差 額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630,000	\$ 333	\$ 1,733	\$ 5	\$ (366,698)	\$ (11)	\$ 265,362	\$ 898,467	\$ 1,163,829
本期淨損	-	-	-	-	(132,783)	-	(132,783)	(180,435)	(313,2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57	-	8,357	133	8,4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426)	-	(124,426)	(180,302)	(304,72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008	-	-	-	11	29,019	(29,008)	1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414,466)	(414,46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30,000	\$ 29,341	\$ 1,733	\$ 5	\$ (491,124)	\$ -	\$ 169,955	\$ 274,691	\$ 444,646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兒 換 差 額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630,000	\$ 29,341	\$ 1,733	\$ 5	\$ (491,124)	\$ -	\$ 169,955	\$ 274,691	\$ 444,646
本期淨利	-	-	-	-	221,493	-	221,493	(71,195)	150,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6	-	3,326	425	3,7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819	-	224,819	(70,770)	154,049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205	-	-	-	-	12,205	(12,205)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2,988	32,98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30,000	\$ 41,546	\$ 1,733	\$ 5	\$ (266,305)	\$ -	\$ 406,979	\$ 224,704	\$ 631,68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明松、黃增國會計師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51,051	\$ (312,9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582	165,842
攤銷費用	1,086	1,846
呆帳費用提列數	4,774	2,062
利息費用	25,971	33,972
股利收入	(1,525)	-
利息收入	(71)	(1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874	(11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17)	(55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5,160)	101,612
其他項目		(59,4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減數	189,171	(7,860)
應收票據(增)減數	(2,553)	9,563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減數	-	21,549
應收帳款(增)減數	36,150	(106,42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	(40,80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減數	-	(1,155)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21,933)	(1,9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1,075	(738)
存貨(增)減數	38,871	(25,118)
預付款項(增)減數	18,786	(102)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1,429)	(15,738)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	-
應付票據增(減)數	4,223	20,128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減)數	-	71,317
應付帳款增(減)數	(30,706)	52,77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	-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減)數	-	(825)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20,295)	(91,1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	14,182
預收款項增(減)數	521	(5,372)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5,886	(70,10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減)數	-	(56)
其他負債增(減)數	(77,643)	(42,963)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96,389	(288,766)

(接下頁)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取之利息	71	222
收取之股利	1,525	-
支付之利息	(26,294)	(34,13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3)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1,588	(322,6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116	\$ 2,4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6)	(2,7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57	560
喪失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81)
存出保證金(增)減數	1,900	640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210	33,8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187	25,9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數	(190,130)	148,75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6,689)	(7,2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87,154)	(9,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54	25,126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	87,3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3,231)	244,9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56)	(51,8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98	81,1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42	\$ 29,29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明松、黃增國會計師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外)

一、公司沿革：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4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腦多媒體系統設備及多媒體資訊產品(影音光碟片、電腦唯讀記憶光碟片、音樂光碟片等)之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報價與投標及電腦多媒體系統之設計研發，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可重覆讀寫光碟片及可擦可寫式光碟片)之製造及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2 月 2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另本公司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交易，並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正式掛牌上市。

子公司-浩瀚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於光碟產業過度競爭且需求受替代性產品影響，致銷售持續下滑，且新客戶開發不易，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銷售費用難以反應在客戶端售價上，導致此一營運模式已不易貢獻更大之經濟效益，故本公司考量相關營運成本擬減少部分光碟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通過並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三、1. 截至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適用下列金管會已核准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資訊。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此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	民國103年1月1日

(2)本集團已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除「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已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三、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理事會發布並生效，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闡明與服務連結來自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應如何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之規定。此外，若提撥金額未取決於服務年數，允許採用實務權宜做法。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用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以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	民國106年1月1日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	民國105年1月1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 此修正係還原民國九十二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及34號相關規定。主要修改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與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	民國105年1月1日 民國105年1月1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生效日</u>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5年1月1日

(2)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四、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四、2.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四、3. 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a)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 (b)本集團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
- (c)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d)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集團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99.97%	99.97%	-
"	浩瀚數位(股)公司	生產光碟	49.48%	49.48%	-
"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照明設備	43.81%	99.00%	-
"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房地產投資	99.30%	99.30%	-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照明設備	26.55%	-	

(3)子公司變動情形：

- (a)本公司轉投資之「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1日辦理現金增資63,000千元，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增資後，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降為43.81%，惟本公司透過間接仍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此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於民國103年度產生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2,205千元。
- (b)本公司轉投資之「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31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150,000千元，減資比例為75%。
- (c)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1日以債權23,000千元及現金7,000千元認購「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之現金增資，該公司增資後，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持股比例為26.55%。
- (d)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0日經10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現金減資金額為40,000,000元，現金減資比率為20%，每股退還2元。本次現金減資辦理股份註銷，依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800股，總計註銷股份4,000,000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60,000,000元，分為16,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
- 業經新北市政府民國103年3月24日北府經司字第1035137339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本公司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擁有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名額，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因此本公司對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 (5)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不適用。
- (6)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不適用。
- (7)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不適用。

四、4. 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部分子公司主要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或廠房出租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兌換差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e)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視為一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①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②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③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④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

利息收入係以減損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當未來預期無法收現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實現或移轉予本集團時，放款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

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損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f)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①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②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③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b)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c)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e)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四、8.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按實際成本入帳，成本計價方法，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以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四、9. 建造合約：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不動產之買方必須能於建造開始前指定該不動產設計之主要結構要素；或於工程進行中能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該建造協議方符合「建造合約」之定義而適用該準則。本公司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之買方僅具有有限之能力影響該不動產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5 號「不動產建造之協議」規定，本公司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係屬商品銷售協議，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對銷售商品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

四、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個體。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此外，針對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集團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認列。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集團之個體財務報告。

四、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5~10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3~5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四、12. 租 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四、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本集團電腦軟體成本按三~四年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四、14.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集團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四、15. 借 款：

- (1)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四、16. 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四、17. 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集團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集團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集團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集團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

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集團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集團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集團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集團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四、18.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應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可於財務報表認列：

(a) 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

(b) 將可收到該項政府補助。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於符合前述條件時應將補助款認列為遞延收益，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於損益。政府補助若需要返還時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處理。與資產有關之補助返還時，應以補助款返還金額調整減少遞延收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四、19.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1. 判斷：

本集團在採用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含：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五、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該等模式所使用假適之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2。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市場變動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3。

(5) 所得稅：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之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之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之所得稅利益用於未來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六、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88	\$ 417
活期存款	18,767	26,448
支票存款	95	344
外幣存款	92	2,089
約當現金-銀行本票	3,500	-
合 計	<u>\$ 22,842</u>	<u>\$ 29,298</u>

六、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英特磊科技(股)公司	\$ -	\$ 12,421
桑緹亞(股)公司	15,031	191,780
合 計	<u>\$ 15,031</u>	<u>\$ 204,201</u>

(1)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規定於喪失控制力時，將桑緹亞(股)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力之公允價值評價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按公允價值評價之利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按公允價值評價之利益(損失)	<u>\$ 202,420</u>	<u>\$ 10,156</u>

(3)上列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六、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持股比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	\$ 6,724	\$ 7,592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	7.42%	227	1,474
減：累計減損		(5,034)	(5,034)
淨 額		<u>\$ 1,917</u>	<u>\$ 4,032</u>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及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股票分別為 853 仟股、41 仟股及 948 仟股、190 仟股。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及 102 年 6 月 21 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收到返還股款金額分別為 948 仟元及 605 仟元；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6 月 5 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收到返還股款金額分別為 1,484 仟元及 1,855 仟元。

(2)上列資產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六、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43,590	\$ 41,038
應收帳款	525,301	561,452
減：備抵呆帳	(410,821)	(406,386)
淨 額	\$ 158,070	\$ 196,104

(1)期末依據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收回之可能性，評估其備抵呆帳餘額。

(2)上列資產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3)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項 目	103 年度			
	個 別 評 估 之	群 組 評 估 之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 月 1 日餘額	\$ -	\$ 406,386	\$	406,386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4,435		4,435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10,821	\$	410,821

項 目	102 年度			
	個 別 評 估 之	群 組 評 估 之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 月 1 日餘額	\$ -	\$ 416,930	\$	416,930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10,544)		(10,544)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06,386	\$	406,386

(a)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

(b)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之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136,712	\$ 178,580
已逾期但未減損		
0~30 天	9,054	8,742
31~60 天	2,340	1,359
61~90 天	3,509	562
91~120 天	4,403	217
120 以上	2,052	6,644
合 計	\$ 158,070	\$ 196,104

六、5. 存 貨：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43,088	\$ 72,136
在 製 品	-	-
原 料	42,105	48,844
物 料	1,772	4,855
淨 額	\$ 86,965	\$ 125,835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79,950	\$ 867,427
未分攤製造費用	-	4,27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84)	5,409
存貨報廢損失	2,752	1,754
存貨盤(盈)虧	(21)	(129)
其 他	8,112	-
營業成本	\$ 588,409	\$ 878,732

(2)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139,000 仟元及 144,000 仟元。

(3)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6. 營建用地：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用地	\$ 414,950	\$ 414,950
在建工程	1,019	1,019
淨 額	\$ 415,969	\$ 415,969

子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為加強財產管理，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將上述營建用地之土地及相關建物交付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信託。

六、7. 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資產	\$ 456	\$ 666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15	\$ 2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1	\$ 451

以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持股比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5.33%	\$ 15,160	\$ 16,845
INTELLIEPI INC. (cayman)	1.16%	-	-
AETAX	1.23%	-	-
INTEGRATED	1.15%	-	-
BROADRIVER	1.40%	-	-
減：累計減損		(10,897)	(10,897)
淨 額		\$ 4,263	\$ 5,948

(1)本集團所持有上述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銷除普通股為 3,158 仟股，減資金額為 31,584 仟元，減資幅度為 10%，每股按面額 10 元退還股東減資股款。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依持股比例退還減資股款為 1,684 仟元。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銷除普通股為 2,016 仟股，減資金額為 20,160 仟元，減資幅度為 6%，每股按面額 10 元退還股東減資股款。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應收減資退還股款為 1,075 仟元。惟民國 102 年度減資退還股款 1,075 仟元，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北院木 101 司執全公字第 1024 號函，本公司正處於依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準用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假扣押強制執行期間，禁止移轉或處分第三人之股份，故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院執行命令扣留本公司得換發之新股及退還之全數股款，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嗣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解除假扣押，本公司已收回該款項。

(4)上列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處分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	增 添	處 分 / 轉 出	重 分 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484,779	\$ -	\$ -	\$ -	\$ 484,779
房屋及建築	1,321,482	-	(6,080)	-	1,315,402
機器設備	2,313,148	498	(845,430)	-	1,468,216
運輸設備	-	2,005	-	-	2,005
辦公設備	1,703	205	-	-	1,908
其他設備	44,465	825	(10,953)	-	34,337
合 計	\$ 4,165,577	\$ 3,533	\$ (862,463)	\$ -	\$ 3,306,647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	折 舊	處 分 / 轉 出	重 分 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 (237,050)	\$ (25,903)	\$ 1,173	\$ -	\$ (261,780)
機器設備	(1,742,196)	(32,575)	578,108	-	(1,196,663)
運輸設備	-	(176)	-	-	(176)
辦公設備	(1,181)	(178)	-	-	(1,359)
其他設備	(30,580)	(5,750)	10,953	-	(25,377)
合 計	\$ (2,011,007)	\$ (64,582)	\$ 590,234	\$ -	\$ (1,485,355)

累 計 減 損	103 年 1 月 1 日	減 損	處 分 / 轉 出	重 分 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
機器設備	\$ (372,814)	\$ (116,522)	\$ 224,602	\$ -	\$ (264,734)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	增 添	處 分 / 轉 出	重 分 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484,779	\$ -	\$ -	\$ -	\$ 484,779
房屋及建築	2,258,663	-	(937,181)	-	1,321,482
機器設備	3,939,366	607	(1,626,825)	-	2,313,148
辦公設備	6,036	-	(4,333)	-	1,703
其他設備	63,926	2,158	(21,619)	-	44,465
合 計	\$ 6,752,770	\$ 2,765	\$ (2,588,958)	\$ -	\$ 4,165,577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	折 舊	處 分 / 轉 出	重 分 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 (372,634)	\$ (43,900)	\$ 179,484	\$ -	\$ (237,050)
機器設備	(1,980,411)	(112,410)	350,625	-	(1,742,196)
辦公設備	(3,777)	(472)	3,068	-	(1,181)
其他設備	(35,558)	(9,060)	14,038	-	(30,580)
合 計	\$ (2,392,380)	\$ (165,842)	\$ 547,215	\$ -	\$ (2,011,007)

累 計 減 損	102 年 1 月 1 日	減 損	處 分 / 轉 出	重 分 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 (261,213)	\$ -	\$ 261,213	\$ -	\$ -
機器設備	(1,034,703)	(87,698)	749,587	-	(372,814)
辦公設備	(873)	-	873	-	-
其他設備	(2,438)	-	2,438	-	-
合 計	\$ (1,299,227)	\$ (87,698)	\$ 1,014,111	\$ -	\$ (372,814)

帳 面 淨 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484,779	\$ 484,779
房屋及建物	1,053,622	1,084,432
機器設備	6,819	198,138
運輸設備	1,829	-
辦公設備	549	522
其他設備	8,960	13,885
合 計	\$ 1,556,558	\$ 1,781,756

(1)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及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金額分別為 1,557,376 仟元及 1,801,150 仟元。

(2)上列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10. 無形資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	增	添	處 分 / 轉 出	重 分 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8,311	\$ -		\$ -	\$ -	\$ 8,311

累 計 攤 銷	103 年 1 月 1 日	攤	銷	處 分 / 轉 出	重 分 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7,358)	\$ (365)		\$ -	\$ -	\$ (7,72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	增	添	處 分 / 轉 出	重 分 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12,416	\$ -		\$ (4,105)	\$ -	\$ 8,311

累 計 攤 銷	102 年 1 月 1 日	攤	銷	處 分 / 轉 出	重 分 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10,189)	\$ (1,017)		\$ 3,848	\$ -	\$ (7,358)

帳 面 淨 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588	\$ 953

六、11. 預付投資款：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長期投資款		
Gold Target Fund	\$ -	\$ -

本集團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以美金 77,7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624,833 仟元)作為對 Gold Target Fund 公司之預付投資款，取得 7,775 股，每股價格美金 10 仟元，佔其 15% 之股權，此基金公司募集規模為美金 500,000 仟元。因該基金合約係由本集團董事會決議授權前董事長呂學仁先生簽訂，據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起訴內容所載，該投資為前董事長為掩飾其以投資方式取得資金證明之行為，該案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判決確定，惟本集團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已將其全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六、12. 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借 款 性 質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品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 1,460	\$ 7,229	-
台灣企銀	信用借款	571	3,999	-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87	600	-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19,020	23,820	-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851	5,901	-
華泰銀行	信用借款	1,202	8,331	-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銀行團等	擔保及營運 資金借款	1,207,265	1,397,395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合 計		1,230,456	1,447,27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1,230,456)	(1,443,552)	
淨 額		\$ -	\$ 3,723	

(1) 長期借款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925%~3.165% 及 1.685%~3.165%。

(2) 第一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到期，經與銀行協商已同意展延期至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其約定內容如下：

(a) 利率：自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即展期日)起，按該行 2 年期定儲存機動率加年率 1.745%(展延日為年率利 3.165%)按月計付。

(b) 本金：自展延日起每月攤還 400 仟元。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到期清償，惟擔保品為關係人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46,250 仟股，因關係人浩瀚數位(股)公司對該銀行尚有借款餘額，故不予退還擔保品。

(4) 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上述與台北富邦銀行等 15 家聯貸銀行團之長期借款原應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到期，申請展延授信期限，經聯貸銀行團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會議決議及浩瀚數位(股)公司與聯貸銀行團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簽訂之第六次增補合約規定，同意展延期限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其約定內容如下：

(a) 授信銀行同意取消擔保品處分之期限。

(b) 展延授信期限一年(即展延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還款方式以每季為一期，每期攤還 1.3%(合計甲項、乙項及丙項之還款金額為 25,837.5 仟元)，並於最後一期清償全數未清償本金及利息。惟同時要求借款人應將其持有坐落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段 110、111 地號之土地，追加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c)有關聯合授信合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各項財務承諾，於展延授信期間予以豁免(即豁免 100 年全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各項財務比例承諾)。
- (d)原設定抵押權予聯貸銀行團之動產，因遷廠之需要得遷移其存放或設置處所，並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如因動產遷移致登記之主管機關不同時，得重新辦理抵押權設定。
- (e)本案借款利率回復至依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條第八項及第八條之約定，按每月第一個營業日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資訊系統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初級市場票券發行之平均利率(Fixing Rate)加碼年息 2.00%計算。
- (f)聯貸銀行團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召開之聯貸銀行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內容如下：
- ①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含)前先依 1.5%繳付 8 月及 9 月份利息，後續各期利息亦應依年利率 1.5%，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正常繳付；聯貸手續費調整為每月新臺幣 260 萬元並於不動產處分完成日(惟不得逾本案到期日)一次給付，不足一個月時以一個月計付。
 - ②各期應攤還本金均遞延至不動產處分完成日一併清償，惟不得逾本案到期日，相關交易流程應符合第六次增補合約之規定。
 - ③本變更案申請期間，同意貴公司得暫以 1.5%之年利率按月繳付利息，且應攤還本金得暫不還款，並暫不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惟本申請案最終如未獲授信銀行同意變更、未履行銀行決議事項、或已屆本案到期日仍無法全數清償時，則回復至依本變更案申請前原授信合約之利率相關條件規定，以未清償之本金餘額計付已發生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各項費用。
- (5)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與聯貸銀行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簽訂之第七次增補合約規定，其約定內容如下：
- (a)授信案不動產迄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仍未處分完成或處分所得款項仍不足償付本授信案全部應付未付款項，本授信案當時全部應付未付本金及利息仍應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全部到期，借款人應依約如數清償。
 - (b)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借款利率改依年利率 1.5%計，仍應按月繳付利息，惟利率不再每月依參考利率調整；但若未履行授信合約及增補合約所規定之事項或已屆 102 年 4 月 20 日而全部應付未付款項仍無法全數清償時，則應自動回復並溯及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依本次增補合約簽訂前之授信合約相關規定，就未清償之本金餘額計付應付未付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各項費用，而免計付應按月計算而尚未給付之聯貸手續費(惟如有已給付之聯貸手續費者並無須退還，但得用以抵充應付未付利息)。
 - (c)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按月計付聯貸手續費每月 2,600 仟元，於授信案不動產處分完成之日一次給付，不足一個月之部分以一個月計。

- (d)處分出售授信案不動產所得款項，於扣除與該項處分相關之稅捐及費用外，應先用以償付迄至當時應付而尚未給付之聯貸手續費後，再依授信合約相關規定用以償付本授信案之應付未付款項；惟如所得款項不足償付全部應付未付款項時，本集團及保證人仍應依約如數清償。
- (e)浩瀚公司承諾及確認會積極處分授信不動產，以清償本授信案之債務，並儘速洽管理銀行認可之仲介公司就處分計劃提出可行方案供授信銀行評估及儘速就該等資產之處分與買受人簽妥買賣約，且除另經多數授信銀行同意外，其所得價款於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外，應足以償付本授信案下尚未清償之全部貸款本息及應付未付費用。
- (f)浩瀚公司應積極處分所有授信不動產，以清償本授信案下之債務，並應儘速洽管理銀行認可之仲介公司就處分計劃提出可行方案供授信銀行評估及儘速就該等資產之處分與買受人簽妥買賣合約，且除另經多數授信銀行同意外，其出售所得價款於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外，應足以償付授信案下尚未清償之全部貸款本息及應付未付費用；授信銀行雖同意借款人得依上述方式處分資產，以所得款項償付本授信案下之債務，但於該等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本集團不得塗銷任一該等標的物之抵押權設定登記；若本集團未依約積極進行該等資產之處分，或處分該等資產而其條件與上述規定不符，或未依上述規定方式辦理價金給付等，除另經多數授信銀行書面同意外，均應構成授信合約所規定之違約情事。
- (7)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與聯貸銀行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簽訂之第八次增補合約規定，其約定內容如下：
- (a)各項額度原應到期償還之本金增補合約所述條件遞延至授信案不動產處分完成之日償付，但最晚仍以不逾民國 103 年 4 月 20 日為限；亦即如授信案不動產迄民國 103 年 4 月 20 日仍未處分出售完成或處分出售所得款項仍不足償付本授信案全部應付未付款項，本授信案當時全部應付未付本金及利息仍應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0 日全部到期，借款人應依約如數清償。
- (b)本授信案之借款利率應改依年利率 2.0%(含營業稅及印花稅)之固定利率計算，借款人仍應按月繳付利息，惟利率不再每月依參考利率調整。
- (c)借款人無須再依聯合授信合約第七次增補合約規定就本授信案計付每月 2,600 仟元之聯貸手續費；及無須就其未依原約定期限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償付本授信案全部貸款本金及利息一事，給付任何遲延利息、違約金或其他各項費用。
- (d)聯合授信合約第七次增補合約第 2 條第 2 項第(3)款有關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義務即應溯及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合約增補前約定之規定應予刪除，不再適用。
- (e)豁免 101 年度、102 年度上半年及 102 年度有關聯合授信合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2)款依財務報告計算各項財務比率及補償金之規定。
- (f)授信合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14)款之規定之變更修訂，「(十四)借款人持有之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各次出售價款中應提撥不低於五成之金額，用以依本合約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之方式辦理提前清償。」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與聯貸銀行團於民國103年6月10日簽訂之第九次增補合約規定，其約定內容如下：

- (a)各項額度原應到期償還之本金增補合約所述條件遞延至授信案不動產處分完成之日償付，但最晚仍以不逾民國104年4月20日為限；亦即如授信案不動產迄民國104年4月20日仍未處分出售完成或處分出售所得款項仍不足償付本授信案全部應付未付款項，本授信案當時全部應付未付本金及利息仍應於民國104年4月20日全部到期，借款人應依約如數清償。。
- (b)借款人無須就其未依原約定期限於民國103年4月20日償付本授信案全部貸款本金及利息一事，給付任何遲延利息、違約金或其他各項費用。
- (c)本授信案免依授信合約第17條第1項第(二)款之規定檢視借款人103年上半年度及103年全年之各項財務比率，亦無須因此等期間之財務比率不符規定而給付任何補償金；但借款人仍應依授信合約第17條第1項第(三)款規定提供其他各期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

(9)上列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六、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113仟元及6,654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本集團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利益(費用)金額分別為(11,725)仟元及189仟元。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按精算方法計算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a)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金額	\$ 9,895	\$ 1,687
當期精算利益(損失)	2,911	8,208
期末金額	\$ 12,806	\$ 9,895

(b)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615	\$ 21,26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361)	(29,489)
提撥狀況	(3,746)	(8,22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員工福利負債(資產)帳列數	\$ (3,746)	\$ (8,224)

(c)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確定員工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265	\$ 29,164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425	438
員工福利計畫修改	7,554	-
精算利益	(2,802)	(8,337)
實際支付福利	(19,827)	-
期末確定員工福利義務之現值	\$ 6,615	\$ 21,265

(d)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9,489	\$ 29,10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90	510
精算損益(失)	109	(129)
實際提撥金(雇主)	-	-
實際支付福利	(19,827)	-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361	\$ 29,489

(e)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0 元。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f)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項 目	退休金計畫(%)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100%	-
權益工具	-	-
債務工具	-	-
其他	-	100%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 699 仟元及 381 仟元。

(g)按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基金之盈餘分配，視其每年運作之績效而定，惟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若有虧損或不足部分，由國庫補足之。雇主無法自行決定該基金之投資標的，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於近期公告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報告，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勞工退休準備金資產配置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轉存金融機構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11.92%	9.37%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0.00%	0.00%
股票及受益憑證	12.15%	8.41%
國外投資(自行運用)	10.19%	12.41%
國內委託經營	18.34%	20.95%
國外委託經營	26.30%	21.90%
合 計	100.00%	100.00%

(h)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2.25%	\$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2.00%

(i)折現率如增減 0.5%，將導致下列影響：

項 目	103 年度	
	增 加 數	減 少 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602)	\$ 678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項 目	102 年度			
	增	加	數	減 少 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185)		\$ 2,469

(j)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615	\$ 21,265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361)	(29,489)
期末計畫之短絀	\$ (3,746)	\$ (8,22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802)	\$ (2,98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09)	\$ 129

(4)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按精算方法計算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a)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金額	\$ 722	\$ 421
當期精算(損)益	840	301
期末金額	\$ 1,562	\$ 722

(b)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	\$ 1,788	\$ 8,6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96)	(14,460)
提撥狀況	(2,308)	(5,80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資產)帳列數	\$ (2,308)	\$ (5,803)

(c)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8,657	\$ 8,892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173	133
精算損失(利益)	(787)	(368)
實際支付福利	(10,706)	-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	4,451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1,788	\$ 8,657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d)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460	\$ 14,27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89	250
雇主提撥數	-	-
實際支付數	(10,706)	-
精算(損)益	53	(67)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096	\$ 14,460

(e)按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基金之盈餘分配，視其每年運作之績效而定，惟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若有虧損或不足部分，由國庫補足之。雇主無法自行決定該基金之投資標的，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於近期公告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報告，截至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勞工退休準備金資產配置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轉存金融機構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11.92%	9.37%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0.00%	0.00%
股票及受益憑證	12.15%	8.41%
國外投資(自行運用)	10.19%	12.41%
國內委託經營	18.34%	20.95%
國外委託經營	26.30%	21.90%
合 計	100.00%	100.00%

(f)折現率如增減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181)	\$ 201

	102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882)	\$ 999

(g)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h)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788	\$ 8,657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96)	(14,460)
期末計畫之短絀	\$ (2,308)	\$ (5,80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787)	\$ (36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3)	\$ 67

六、1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估計訴訟和解損失	\$ 143,187	\$ 204,687
估計保證損失	106,864	123,007
民間借款	8,800	8,800
合 計	258,851	336,49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54,470)	(77,643)
淨 額	\$ 204,381	\$ 258,851

(1)本公司被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資人保護中心)訴請應與呂學仁等5人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約計2,668,614仟元，本案雖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民國97年1月24日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但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97年7月31日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應連帶賠償2,573,524仟元及按年息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嗣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99年3月25日判決，原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續審，經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於民國101年4月27日判決，本公司應與呂學仁等5人連帶賠償2,202,614仟元及按年息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28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於民國101年7月16日移審最高法院，嗣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02年7月10日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續審，嗣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103年2月14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重要內容如下，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103年3月21日向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台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

- (a)本公司同意給付124,000仟元整予授權投資人保護中心進行和解事宜之本事件投資人(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金上更(二)字第5號案件及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金字第5號案件，並同意由投資人保護中心代為收受。
- (b)本公司同意本協議書簽訂日前，先行支付頭期款24,800仟元整，並已匯付方式匯入投資人保護中心指定帳號。
- (c)未於本協議書簽訂前支付之剩餘和解金99,200仟元，本公司同意自民國103年3月開始至105年5月止共27個月，按月分期支付。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d)本公司原估計該案訴訟損失 250,000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惟實際和解金額為 124,000 仟元，故沖銷其他負債-其他 126,000 仟元轉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項負債餘額 62,500 元，其中一年內到期之負債金額為 44,040 仟元。

(2)本公司於民國 91、92 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為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 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之承銷收入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7,286 仟元，訴請本公司依約予以賠償。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 6,933 仟元及清償日止之相關利息 1,300 仟元共計 8,233 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負債-其他」項下，惟本公司不服上述判決，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嗣後本案由台灣最高法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民事判決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040 號，駁回本公司之上訴。

(3)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接獲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訴狀，本公司因侵害其光碟產品之專利權，訴請本公司賠償金額為 27,000 仟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訴訟事宜，期後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以書狀擴張請求增加為 99,000 仟元，該案件於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5,895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第三季估列其他損失，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提出上訴。嗣後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及公司負責人應再連帶給付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66,559 仟元及自民國 100 年 6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份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並已委任律師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提出上訴，且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移送最高法院審理中，惟最終結果仍待後續判決，始能確認。

(4)本公司因關係企業 Mediacopy Texas, Inc.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之借款而提供保證責任，該銀行來函請求本集團依保證責任負擔 Mediacopy Texas, Inc. 之借款本金美金 12,630 仟元及利息美金 627 仟元之背書保證負債。嗣後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與兆豐銀行洛杉磯分行等 3 家銀行簽訂「債務延期和清償協議書」，本公司同意支付美金 2,000 仟元，簽協議書時支付美金 150 仟元，其餘分五年按月依約定攤還及轉讓已質押之桑緹亞(股)公司股票 5,000 仟股予該銀行，另提交新台幣 64,00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之本票予該銀行作為履約保證。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項負債餘額 10,430 仟元(美金 324 仟元)，其中一年內到期之負債金額為 10,430 仟元(美金 324 仟元)。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接獲通知，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提起訴訟，向本公司求償 US\$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原因係 Mediacopy Texas, Inc. 向該公司承租辦公室，承租期間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而 Mediacopy Texas, Inc. 自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即未依約繳納租金，故該公司向保證人(即本集團)求償，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處理，經委任律師評估此項求償損失發生之可能性高，因此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擬增加提列對 Mediacopy Taxes Inc. 之保證損失，嗣後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收到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原告 US\$2,899 仟元及律師費 US\$125 仟元，合計 US\$3,024 仟元，本公司委任律師與原告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討論後續和解事宜。

嗣後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就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Formula Ten Corporation)委任律師寄來之存證信函表示，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已將債權受讓給該公司，要求本公司清償欠款，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事宜。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項保證損失餘額分別為 96,434 仟元(US\$3,024 仟元)及 96,434 仟元(US\$3,024 仟元)。

(6)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營運所需資金向民間借款均為 8,800 仟元。

六、15. 股 本：

(1)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均為 630,000 仟元，均分為 6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已私募完成，但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新股，其相關資訊如后，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不得轉售。

董事會日期	發行股數 (仟股)	發行價格 (元)	總金額 (仟元)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1.07.25	1,000	\$ 5	\$ 5,000	101.8.21 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
100.05.27	27,000	5	135,000	100.7.19 經授商字第 10001150620 號
99.10.29	29,000	4	116,000	99.11.29 經授商字第 09901266500 號
99.09.13	1,000	4.55	4,550	99.10.01 經授商字第 09901220300 號

六、16.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於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1,546	\$ 29,341

六、17. 法定盈餘公積及未提撥保留盈餘：

(1)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定是否為盈餘分派，如決定為盈餘分派時，董事會應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執行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A)董事監察人酬勞 3%。

(B)員工紅利百分之 5~10%。

(C)股東紅利。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雖為稅後淨利，惟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待彌補之累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民國 102 年度因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可逕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上查詢。

(2)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於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本公司當年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六、18. 其他權益：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	\$ (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1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19.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數		\$ 274,691	\$ 898,467
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71,195)	(180,435)
本期增加(減少)數		32,988	636,565
因子公司喪失控制力而除列數		-	(1,051,03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205)	(29,008)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差額		425	1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2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	3
期末數		\$ 224,704	\$ 274,691

六、20. 營業收入：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648,316	\$ 953,42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348)	(32,257)
加：其他營業收入		23,078	24,657
淨 額		\$ 640,046	\$ 945,826

六、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48,938	\$ 58,736	\$ 107,674	\$ 56,014	\$ 55,437	\$ 111,451
勞健保費用	4,212	6,015	10,227	6,363	6,309	12,672
退休金費用	2,004	14,834	16,838	3,010	3,644	6,654
其他用人費用	2,160	2,979	5,139	2,845	1,664	4,50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57,314	\$ 82,564	\$ 139,878	\$ 68,232	\$ 67,054	\$ 135,286

(2) 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582	\$ 165,842
無形資產		365	1,017
其他非流動資產-遞延費用		721	829
淨 額		\$ 65,668	\$ 167,688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266	\$ 122,952
營業費用	39,316	42,890
合 計	<u>\$ 64,582</u>	<u>\$ 165,842</u>
	103 年度	102 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8	\$ 748
營業費用	428	1,098
合 計	<u>\$ 1,086</u>	<u>\$ 1,846</u>

六、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 71	\$ 174
租金收入	2,207	992
其他收入	37,537	10,341
合 計	<u>\$ 39,815</u>	<u>\$ 11,50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21	\$ 1,82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17	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202,420	10,1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5,874)	114
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15,160	(101,612)
訴訟和解利益	-	126,000
估計訴訟損失	-	(66,559)
廉價購買利益	-	37,704
其 他	(4,926)	(2,534)
合 計	<u>\$ 287,918</u>	<u>\$ 5,653</u>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436
預付款項(用品盤存)	-	13,4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522)	87,6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1,682	-
合 計	\$ 115,160	\$ 101,61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經評估認列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之減損迴轉利益 231,682 仟元。

(4) 財務成本：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5,971	\$ 33,972

六、23. 所得稅：

(1)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151,051	\$ (312,993)
(損)		
按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 25,679	\$ (53,209)
免計入所得/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		
所得稅影響數	(115,539)	(2,384)
虧損遞延數	89,860	55,593
基本稅額應納稅額	753	144
當期應付所得稅	753	1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	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所得稅費用	\$ 753	\$ 225

(2)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當期應付所得稅	753	1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應付(退)所得稅	-	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753	\$ 225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3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264	\$ 15,264

項	目	103 年度(預計)	102 年度(實際)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99 年度以後餘額		\$ (266,305)	\$ (491,124)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子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子公司-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六、24. 每股盈餘(虧損)：

		103 年度			
		金 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分母)	稅 前 稅 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1,493	\$ 221,493	63,000	\$ 3.52 \$ 3.52

		102 年度			
		金 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 本 每 股 虧 損		稅 前	稅 後	(分母)	稅 前 稅 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32,752)	\$(132,783)	63,000	\$ (2.11) \$ (2.1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25. 喪失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喪失前子公司-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所喪失之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收取對價		\$	-
現金		\$	-
喪失可辨認資產及負債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81
應收票據淨額			7,41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5,624
應收帳款淨額			111,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5,23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155
其他應收款淨額			3,439
存貨淨額			97,870
其他流動資產			44,611
流動資產合計		\$	325,824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116,916
無形資產			668,9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5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31,377
資產總計		\$	2,157,201
項	目	金	額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45,825
應付票據			23,035
應付帳款			35,2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233
其他應付款			56,19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4,121
其他流動負債			102,719
流動負債合計		\$	559,377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項	目	金	額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325,590
存入保證金			24,828
非流動負債合計		\$	350,418
負債總計		\$	909,795

六、26. 非現金交易：

(1)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辦理現金增資，其中非控制權益以債權轉增資 33,000 仟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7 仟元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支付。

七、關係人交易：

七、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銷 貨：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18,390

前子公司-桑緹亞(股)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商品未有出售予非關係人之情形，故其銷售價格無從比較。

(2)進 貨：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22,259

前子公司-桑緹亞(股)公司向對其他關係人之進貨之品項因未有向其他非關係人採購之情形，進貨價格無從比較。

(3)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1,075

(4)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500	\$ 128,70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Mediacopy提供之融資保證金額分別為126,148仟元(USD3,943仟元)及118,352仟元(USD3,943仟元)。

(6) 其他：

(a)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將帳面價值50,031仟元及8,604仟元之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23,000仟股)質押予其他關係人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之用，借款額度均為35,000仟元，借款餘額均為0元。

(b)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分別將帳面價值0元及0元之機器設備質押予其他關係人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之用，借款額度均為100,000仟元，借款餘額均為0元。

七、2.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集團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15	\$ 5,872
退職後福利	-	-
合 計	\$ 8,315	\$ 5,872

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集團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民間借款、保稅通關、信用狀、購貨(外銷)履約保證及訴訟和解之擔保：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324	\$ 40,3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63	5,9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538,400	1,564,2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	157,9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銀行存款	215	2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銀行存款	241	451
子公司浩瀚股票	150,636	25,906
子公司華訊股票	24,639	-
子公司大友股票	29,675	-
合 計	\$ 1,762,393	\$ 1,795,0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1.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車輛、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集團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一年	\$ 3,605	\$ 4,9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62	4,870
合 計	\$ 4,867	\$ 9,862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一年	\$ 5,744	\$ 9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178	1,922
合 計	\$ 15,922	\$ 2,867

九、2 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99 年度特偵字第 11、16 號、100 年度特偵字第 1、3 號起訴書中犯罪事實欄五所載，被告謝漢金(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吉祥全公司)前負責人)、羅福助(吉祥全公司有實質主導權與決策權之人)及吳一衛等人意圖為自己利益與使吉祥全公司為不利益之犯意聯絡，以人頭先行低價購入吉祥全公司新北市中和區立言街 38 號廠房(以下稱系爭廠房)再出售牟利，安排吉祥全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以總價 480,000 仟元將系爭廠房出售予無購買資力之買方人頭毛保國並完成簽約手續。又被告謝漢金及羅福助明知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為關係人交易，依法應於財務報告中記載相關內容而充分揭露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惟渠等於依法應編製吉祥全公司民國 96 年度、9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上記載之「期後事項」部分，及 97 年上半年、97 年第 3 季、97 年度財務報告均隱瞞上開交易相對人為公司實質關係人之事實，而隱匿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為虛偽之記載。該案件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刑事判決，羅福助、謝漢金及吳一衛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使吉祥全公司遭受 7,000 萬元之重大損害，謝漢金及吳一衛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判處有期徒刑；另吉祥全公司財務報告公告不實部分，謝漢金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公告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被告謝漢金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該案件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惟最終結果仍待後續判決，始能確認。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本公司遭受 7,000 萬元之重大損害乙事，由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依投保法規定代位本公司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謝漢金對本公司支付受損害之賠償金額，該案件目前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就上述不動產交易皆經董事會等完整之內部授權程序處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交易價格亦有獨立客觀之機構鑑價以確認其合理性。又起訴書所載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惟本公司簽約交易對象及款項收取均非此人。該案件雖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被告已提起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系爭判決目前仍未確定，本公司也將密切關注此案之進展。本案件係針對本公司前負責人之判決案件，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

上述訴訟案件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初接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投資人保護中心據此訴請本公司前負責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 83,30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相關訴訟事宜。期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和解，和解重要內容請參閱附註六、14(1)，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就本公司部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

九、3. 本公司因與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訟案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執全公字第 1024 號強制執行事件，查封及扣押本公司持有之桑緹亞(股)公司、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股票分別為 6,432 仟股、1,684 仟股(減資後股數，減資前股數為 1,792 仟股)、19,994 仟股及 19,800 仟股。嗣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相關訴訟案件和解，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予以撤銷。另雙方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簽訂質權設定契約書，本公司將持有之桑緹亞(股)公司、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股票分別為 2,366 仟股、1,516 仟股(換發新股後)、15,995 仟股及 4,950 仟股辦理質權設定予投資人保護中心。

九、4. 本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接獲通知，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提起訴訟，向本公司求償 US\$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原因係 Mediacopy Texas, Inc. 向該公司承租辦公室，承租期間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而 Mediacopy Texas, Inc. 自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即未依約繳納租金，故該公司向保證人(即本公司)求償，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處理，經委任律師評估此項求償損失發生之可能性高，因此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擬增加提列對 Mediacopy Taxes Inc. 之保證損失，嗣後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收到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原告 US\$2,899 仟元及律師費 US\$125 仟元，合計 US\$3,024 仟元，本公司委任律師與原告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討論後續和解事宜。嗣後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就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Formula Ten Corporation)委任律師寄來之存證信函表示，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已將債權受讓給該公司，要求本公司清償欠款，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事宜。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項保證損失餘額分別為 96,434 仟元(US\$3,024 仟元)及 96,434 仟元(US\$3,024 仟元)。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九、5. 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接獲前(民國 93 年度) 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之轉投資公司 New Star Digital 之借款銀行 KOREA EXCHANG BANK 之來函，請求本公司負擔對 New Star Digital 背書保證責任美金 10,000 仟元。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處理，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接獲任何相關之正式法律文件向本集團追索，暫時應無實際承擔或支付保證責任之風險。
- 九、6. 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接獲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訴狀，本公司因侵害其光碟產品之專利權，訴請本公司賠償金額為 27,000 仟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訴訟事宜，期後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以書狀擴張請求增加為 99,00 仟元，該案件於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5,895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第三季估列其他損失，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提出上訴。期後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及公司負責人應再連帶給付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66,559 仟元及自民國 100 年 6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份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並已委任律師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提出上訴，且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移送最高法院審理中，惟最終結果仍待後續判決，始能確認。
- 九、7.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他人提供融資保證之餘額分別為 2,253,352 仟元及 2,403,750 仟元。
- 九、8.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帳面價值 50,031 仟元及 8,604 仟元之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23,000 仟股)質押予其他關係人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之用，借款額度均為 35,000 仟元，借款餘額均為 0 元。
- 九、9.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帳面價值均為 0 元之機器設備質押予其他關係人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之用，借款額度均為 100,000 仟元，借款餘額均為 0 元。
- 九、10.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借款及支付權利金保證而簽定之保證票據均為 221,913 仟元。
- 九、11.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銷貨對象提供之保證票據均為 12,572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1,55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13 元，私募總金額 20,150 仟元，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收足股款，私募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十四家授信銀行團申請展延相關事項如下：

- (1)展延授信期限壹年。
- (2)申請免予檢視民國 104 年上半年度及 104 年全年度有關聯合授信合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依財務報告計算之各項財務比率及免除支付補償金之規定。
- (3)申請免除自 104 年 4 月 20 日至全數銀行同意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第十一條之規定應依延遲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相關費用，及於銀行團決議確定前，暫停相關法律行動(如拍賣程序、督佔程序、提起訴訟等)。
- (4)變更第八次增補合約第二條第三項(2)款(d)，不動產出租予他人所收取之各期租金，運用順序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 (a)每月所收取之租金總金額如等於或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時，應全數用於償付本授信案之貸款本金；
 - (b)每月所收取之租金總金額如高於新臺幣 50 萬元整，就其中新臺幣 50 萬元之部分優先用於償付本授信案之貸款本金，其餘則用於償付利息，如尚有剩餘，則仍用於償付本授信案之貸款本金。
- (5)借款人同意於本次展延申請案獲全體授信銀行同意通過時，按 104 年 4 月 20 日展延本金餘額之 0.15%支付作業手續費。

十二、其 他：

十二、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集團之民國 103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本集團之歸屬於本集團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集團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二、2. 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之資訊：

- (a)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①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③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國內興櫃股票	\$ -	\$ -	\$ 15,031	\$ 15,03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421	\$ -	\$ -	\$ 12,4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國內興櫃股票	\$ -	\$ -	\$ 191,780	\$ 191,780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c)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②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3.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	\$
產-流動	15,031	204,2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80	9,98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842	29,298
應收款項	181,249	197,553
其他金融資產	456	666
合 計	\$ 225,758	\$ 441,698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222,097	\$ 388,613
長期借款	1,230,456	1,447,275
合 計	\$ 1,452,553	\$ 1,835,888

十二、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因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 1,503 仟元及 20,420 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長期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2,305 仟元及 14,473 仟元。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集團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為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持續的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維持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計
103.12.31					
應付款項	\$ 222,097	\$ -	\$ -	\$	222,097
長期借款	1,230,456	-	-		1,230,456
102.12.31					
應付款項	\$ 388,613	\$ -	\$ -	\$	388,613
長期借款	1,443,552	3,723	-		1,447,275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5. 技術合作：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權利金補償合約	Cinram Manufacturing Inc. (原WAMO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所併購)	自90.10.30簽約日起之採購合約	(1)Cinram日後下單之金額不含權利金。 (2)Cinram同意就權利金負完全之責任。
技術合作	荷蘭飛利浦輸出(股)公司	91.12.1 -103.12.31	(1)報酬金首款：美金10,000元其中美金5,000元可扣抵。 (2)按季以下列費率給付報酬金： (A)DVD-Video disc and DVD-ROM Disc—每片美金2.25分。 (B)AC-3—每片美金0.3分。

(1)WAMO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度被Cinram Manufacturing Inc. 併購，惟併購後不更改對本公司之合作關係。

(2)根據技術合作合約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估列應付荷蘭飛利浦輸出(股)公司之權利金費用分別為7,833仟元及7,951仟元。

十二、6. (1)本公司自民國93年9月30日起至95年9月29日止，將本公司持有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21,394,460股交付信託予元大商業銀行管理運用，本公司保留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依本公司及債權銀行主辦行同意始得處分信託財產。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與債權團協議解除信託保管。

(2)本公司自民國101年9月28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將本公司持有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股票50,000,000股交付信託予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使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利益就信託財產為管理、運用及經本公司同意後處分信託財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十三、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十三、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十三、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 資金貸於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本期最高 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1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3,000	-	-	-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9,859	9,859
1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000	2,000 (註9)	2,000	-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9,859	9,859
2	浩瀚數位(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0,000	-	-	-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59,385	159,385
2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40,000	28,000 (註9)	28,000	-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59,385	159,38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以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額。

2. 以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額。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其他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New Star Digital Inc	1	\$ 3,662,814 (註8&9)	\$ 922,603 (USD3,500千元及 KRW27,700,000千元)	\$ 919,939 (USD3,500千元及 KRW27,700,000千元)	\$ 919,939	\$ -	226.04%	\$ 6,104,600 (註8)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Mediacopy Texas, Inc.	2	3,662,814 (註8&10)	126,148 (USD3,943千元)	126,148 (USD3,943千元)	126,148	-	30.99%	6,104,600 (註8)	Y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3,662,814 (註8&11)	1,397,180	1,207,265	1,207,265	-	296.64%	6,104,600 (註8)	Y			註1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集團於民國102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同意修訂本集團「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經股東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集團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1,5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集團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900%為限。

註9：原為子公司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93年5月出售後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10：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註1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轉投資公司。

註12：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總額為2,253,352千元。

註13：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 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 數 (股)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興櫃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6,000	\$ 14,324	0.86%	\$ 14,324	註6
桑緹亞(股)公司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6,032	\$ 4,263	5.33%	\$ 4,263	註5&6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興櫃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707	0.04%	707	
桑緹亞(股)公司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2,768	\$ 1,690	3.00%	\$ 3,271	註5&8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378	227	7.42%	1,891	
					\$ 1,917		\$ 5,166	
Aetax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750	\$ -	1.23%	\$ -	註7
Integrated Memory Incorporated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1.15%	-	註7
BroadRiver Communicatuons, Inc.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045	-	1.40%	-	註7
合 計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後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以被投資公司之自結報表列示。

註6：本集團持有之桑緹亞(股)公司2,026,000股及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1,516,032股因與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訟和解而設質予投資人保護中心。

註7：已無法取得財務報表。

註8：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原帳面價值為2,398仟元，合併沖銷調整(708)仟元，調整後帳面價值為1,690仟元；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原帳面價值為293仟元，合併沖銷調整(66)仟元，調整後帳面價值為227仟元。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31,865 (註1)	99.92%	月結150天	-	-	(92,814)	99.99%	註2

註1：係包含進貨 35,707 仟元、製造費用-加工費 96,158 仟元。

註2：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 3)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1	遞延貸項	\$ 775	註 4	0.03%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遞延貸項	123	註 4	-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92,814	註 4	3.92%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15	註 4	-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131,865	註 4	20.60%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銷貨成本-租金支出	920	註 4	0.14%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394	註 4	0.06%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6	註 4	-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6	註 4	-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773	註 4	0.12%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7	註 4	-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1,143	註 4	0.18%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2,541	註 4	0.40%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8,518	註 4	1.21%
2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00	註 4	0.08%
3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0	註 4	-
3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營業收入-租金收入	133	註 4	0.02%
4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5	註 4	-
4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2	註 4	-
4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5	註 4	-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59,952	199,940	15,995,200	99.97%	24,639	11,139	11,135	註3&5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台灣	生產光碟	1,305,458	1,305,458	90,644,460	49.48%	197,174	(139,104)	(68,833)	註4&5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49,500	198,000	4,950,000	43.81%	29,675	(16,878)	(15,240)	註3&5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台灣	房地產投資	500,000	500,000	50,000,000	99.30%	475,116	422	419	註5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30,000	-	3,000,000	26.55%	17,985	(16,878)	(707)	註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持有之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15,995,200股及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股票4,950,000股因與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訟和解而設質予投資人保護中心。

註4：本公司持有之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46,250,000股提供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23,000,000股質押給陳益二及21,394,460股信託給元大商業銀行。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辨認應報導部門如下：

多媒體部門：主要業務為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可重覆讀寫光碟片及可擦可寫式光碟片)、電子零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之製造等。

太陽能源部門：主要業務為經營薄膜太陽能電池製造及銷售。

光電部門：主要業務為照明器材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其他部門：係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彙總。

(1)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前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2)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3年度					
	多媒體部門	太陽能源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5,038	\$ -	\$ 401,930	\$ 23,078	\$ -	\$ 640,046
部門間收入	131,872	-	10	133	(132,015)	-
收入合計	\$ 346,910	\$ -	\$ 401,940	\$ 23,211	\$ (132,015)	\$ 640,046
利息收入	\$ 26	\$ -	\$ 30	\$ 15	\$ -	\$ 71
折舊及攤銷	62,272	-	3,150	246	-	65,668
利息費用	25,971	-	-	-	-	25,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874)	-	-	-	-	(25,874)
減損迴轉利益	115,160	-	-	-	-	115,160
部門稅前損益	\$ 82,389	\$ -	\$ (16,878)	\$ 12,314	\$ 73,226	\$ 151,051

	103年12月31日					
	多媒體部門	太陽能源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63	\$ -	\$ -	\$ -	\$ -	\$ 4,2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6,604	-	-	17,985	(744,589)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528	-	-	2,005	-	3,533
部門資產	\$ 2,503,010	\$ -	\$ 225,237	\$ 505,799	\$ (869,047)	\$ 2,364,999
部門負債	\$ 1,697,569	\$ -	\$ 157,494	\$ 2,711	\$ (124,458)	\$ 1,733,316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2年度					
	多媒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3,523	\$ 207,500	\$ 390,650	\$ 24,153	\$ -	\$ 945,826
部門間收入	153,146	-	26	-	(153,172)	-
收入合計	\$ 476,669	\$ 207,500	\$ 390,676	\$ 24,153	\$ (153,172)	\$ 945,826
利息收入	\$ 13	\$ 106	\$ 40	\$ 5	\$ -	\$ 174
利息費用	27,433	6,539	-	-	-	33,972
折舊及攤銷	106,774	57,621	3,150	143	-	167,6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4	-	-	-	-	114
減損損失	101,612	-	-	-	-	101,612
部門稅前損益	\$ (347,483)	\$ (103,543)	\$ (23,990)	\$ 21,764	\$ 140,259	\$ (312,993)

	102年12月31日					
	多媒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48	\$ -	\$ -	\$ -	\$ -	\$ 5,9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4,808	-	-	-	(594,808)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675	90	-	-	-	2,765
部門資產	\$ 2,810,786	\$ -	\$ 241,295	\$ 544,626	\$ (733,897)	\$ 2,862,810
部門負債	\$ 2,104,106	\$ -	\$ 219,674	\$ 1,791	\$ 92,593	\$ 2,418,164

(3)產品別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收入	\$ 616,835	\$ 921,673
其他(未達10%)	23,211	24,153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合計	\$ 640,046	\$ 945,826

(4)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103 年度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台灣	\$ 424,043	\$ 1,557,756
歐洲	4,192	-
美洲	18,011	-
亞洲	193,230	-
其他(未達10%)	570	-
營業收入淨額	\$ 640,046	\$ 1,557,756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地 區 別	102 年度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台灣	\$ 633,326	\$ 1,784,040
歐洲	8,911	-
美洲	59,996	-
亞洲	242,886	-
其他(未達10%)	707	-
營業收入淨額	<u>\$ 945,826</u>	<u>\$ 1,784,040</u>

地區別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5)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 10%以上之資訊如下：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無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 10%以上者。